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76號

聲 請 人 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義垣

相 對 人 江易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1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二一三零九號強制執行暫予停止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72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4,347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1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09號強制執行應於本院108年度勞再微字第2號再審判決

01 業確定前暫予停止在案。茲因本院108年度勞再微字第2號再
02 審判決業已確定，訴訟可謂終結，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
03 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聲
05 字第72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19號提存
06 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聲字第72
07 號民事卷、108年度存字第319號擔保提存卷及108年度勞再
08 微字第2號民事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本院1
09 08年度勞再微字第2號再審判決業已確定，訴訟可謂終結，
10 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11 查詢表一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
12 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3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4 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6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